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林祐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醫淬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328元本息、提繳退休金為1,12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萬4,4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。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